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壹、日期：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4 點 00 分。

貳、地點：台南市永康區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一樓禮堂。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正南八街 1 號)

參、出席：55 人(會員（會員）代表共計 39 人，委託：共計 16 人)。(如簽到簿)。

缺席：47 人。

肆、主席致開會詞：略。

伍、來賓致詞：無。

陸、上級指導致詞：無。

柒、會務工作報告：113 年專案執行報告如下表列；

一、案由：召開會議討論議題決議案如下：經提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一）主（協助）辦全國性賽會；

賽 會 名 稱	協助 2024 年首屆亞州大學生武術錦標賽選拔賽
賽 會 日 期	113. 4. 25-26
賽 地 點	台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主 辦 單 位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賽 會 名 稱	113 年全國國武術聯賽暨 113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資格賽選拔
賽 會 日 期	113 年 5 月 16 至 19 日
賽 地 點	台南市立新興國小體育館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台南市政府
承 辦 單 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	台南市體育總會、台南市體育總局
賽 會 名 稱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暨儲備國手選拔
賽 會 日 期	113 年 8 月 23 至 25 日
賽 地 點	嘉義縣立體育館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嘉義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
承 辦 單 位	嘉義縣體育會武術競技委員會、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
協 辦 單 位	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立體育場
賽 會 名 稱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賽 會 日 期	113 年 10 月 10-14 日
賽 地 點	桃園市立體育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	桃園市武術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協辦單位	桃園市體育局、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賽會名稱	協助 113 年台北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賽會日期	113.4.19-24
地點	台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
賽會名稱	協助 113 年屏東縣全民運動會
賽會日期	113.10.26-31
地點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二) 辦理(參加)國際賽會培訓；

集訓名稱	2024 年第 2 屆世界太極拳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總集訓
集訓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至 2024 年 10 月 30 天
集訓地點	左營訓練訓練中心
集訓職員	套路教練 1 人、中國教練 1 人、體能教練 1 人，共計 3 人。
集訓隊員	套路選手 2 人，共計 2 人。
集訓名稱	參加 2024 年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總集訓
集訓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至 9 月 10 日
集訓地點	左營訓練訓練中心
集訓職員	套路教練 1 人、中國教練 1 人、體能教練 1 人、散打教練 1 人、防護員 2 人，共計 6 人。
集訓隊員	套路選手 8 人、散手選手(含陪練)4 人，共計 12 人。
賽會名稱	2025 年世界運動會資格賽暨 2024 年世界套路杯-中華代表隊總集訓
賽會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至 10 月 27 日
國家	左營訓練訓練中心
隊職	套路教練 1 人、領隊 1 人。
隊員	套路選手 4 人。

(三) 參加優秀潛力選手培訓；

名 稱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2 年優秀淺力選手國內培訓營暨 2023 年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成都移地訓練
國 內 外 訓 練 日 期	113 年 7 月 12 日-7 月 30/113 年 8 月 24 日-8 月 31 日
地 點	113 年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左營訓練訓練中心武術場地
國 外 訓 練 日 期	113 年 8 月 2 日-8 月 23 日
地 點	中國成都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集 訓 職 員	套路外籍教練教練 1 人、國內教練 2 人、散手教練 1 人、防護員 2 人。
集 訓 隊 員	套路選手 10 人、散手選手 3 人、陪練 3 人共計 6 人。

(四) 辦理(參加)國際賽會成績：

集 訓 名 稱	2024 年亞洲大學生武術錦標賽-中華武術代表隊
集 訓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0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國 家	中國哈爾濱
隊 職 員	套路教練 1 人、散手教練 1 人、防護員 1 人，共計 3 人。
隊 員	套路選手 4 人、散手選手 2 人，共計 6 人。
成 績	2 金 3 銀 3 銅。
賽 會 名 稱	參加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
賽 會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2 至 9 月 28 日
國 家	汶萊
隊 職 員	套路教練 2 人、散手教練 1 人、醫師 1 人、中立裁判 2 人，共計 6 人。
隊 員	套路選手 10 人、散手選手 4 人，共計 14 人。
成 績	1 金 4 銀 3 銅。
賽 會 名 稱	參加 2024 年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
賽 會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0 至 9 月 16 日
國 家	中國澳門
隊 職 員	領隊 1 人、套路教練 1 人、散手教練 1 人、防護員 1 人、隨隊裁判 2 人，共計 6 人。
隊 員	套路選手 8 人、散手選手 3 人共計 11 人。
成 績	1 銅。
賽 會 名 稱	2024 年世界套路杯-中華代表隊
賽 會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4 至 10 月 27 日
國 家	日本橫濱
隊 職 員	套路教練 1 人、領隊 1 人。
隊 員	套路選手 3 人。
賽 會 名 稱	2025 年世界運動會資格賽-中華代表隊

賽 會 日 期	2024 年10 月9 至10 月14 日
國 家	香港
隊 職 員	領隊1 人。
隊 員	套路選手2 人。

(五)參加國際交流

賽 會 名 稱	2024 年日本演武大會
賽 會 日 期	2024 年10 月14 至10 月15 日
國 家	日本
隊 職 員	領隊1 人。
隊 員	套路選手1 人。

(六)舉辦國內講習會；

講 習 名 稱	113 年C 級教練(復訓進修)講習會
講 習 日 期	113 年6 月16 日至6 月18 日
講 習 地 點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及視訊會議室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	中華武術套路競技協會
講 習 名 稱	113 年B 級教練(復訓進修)講習會
講 習 日 期	113 年7 月20 日至23 日
講 習 地 點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	台灣武術技藝會
講 習 名 稱	113 年A 級教練(復訓進修)講習會
講 習 日 期	113 年8 月9 日至8 月13 日
講 習 地 點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宋江陣協會
講 習 名 稱	113 年C 級裁判(復訓進修)講習會
講 習 日 期	113 年6 月9 日至6 月11 日
講 習 地 點	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中華武術散手競技協會
講 習 名 稱	113 年B 級裁判(復訓進修)講習會
講 習 日 期	113 年7 月13 日至8 月16 日
講 習 地 點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及視訊會議室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

講 習 名 稱	113 年 A 級裁判(復訓進修)講習會暨中正杯、全國運動會職前講習會
講 習 日 期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
地 點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
主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 辦 單 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中華民國羅漢拳協會

(七) 擔任國際重要職務：

名 稱	亞洲武術聯合會
當 選 人 姓 名 及 職 務	擔任：1.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 1 人 2. 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 1 人 3. 傳統武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人 4. 醫療委員會：委員 1 人
當 選 任 期	新任期 2023-2026 年
名 稱	亞洲武術聯合會
當 選 人 姓 名 及 職 務	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 1 人
當 選 任 期	2023-2026 年
名 稱	2024 年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
日 期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6 日
地 點	中國澳門
姓 名 及 職 務	亞洲武術聯合會技術委員兼套路仲裁委員委員 1 人

(八) 參加國際(亞洲)重要會議：

名 稱	亞洲武術聯合會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地 點	中國澳門
姓 名 及 職 務	亞洲武術聯合會第 55 執行委員會 1 人
名 稱	亞洲武術聯合會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28 日
地 點	中國江陰市
姓 名 及 職 務	亞洲武術聯合會第 54 執行委員會 1 人
名 稱	亞洲武術聯合會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地 點	中國澳門
姓 名 及 職 務	亞洲武術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 1 人

名	稱	2024 亞洲武術聯合會技術委員會會議
日	期	2024. 09. 09
地	點	中國澳門
姓	名	技術委員 1 人

(九) 辦理段級審查委員會：

名	稱	113 年段級審查委員會會議
日	期	2024. 6. 30、8. 24
地	點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2 樓、嘉義縣立體育館
姓	名	段級審查委員

說明：113 年專案執行報告如表，經 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屆第 8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如附件說明，通過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柒、113 年各委員會務執行報告如下表列；經提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至 4 月止，召開第 6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3 年 5 月 29 日 113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 為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研議提出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4.1 台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12760 函辦理。 決議： (一)如附件依據歷屆經驗及選才條件提出討論總結如下： 1. 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選手培訓本會已得取多項資格參賽項目。 2. 青年選手嚴重斷層無法接軌，建議分為一、二線運動員在不同級別國際賽事培育新人才分批培訓提早參加國際賽機會，取得參賽資格項目。 3.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含培訓隊/代表隊)全部公開選拔。 (二)如附件，照案修正通過，呈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
討論事由二： 依據為 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拔參加 2023 年第 7 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華培訓/代表隊選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請研議提出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1.17 台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3142 函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及經 113.3.14 台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1045810 函，依據核定金額修正提出修正提出討論。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4.1 台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12760 函備查再案。 (二)依據 113 年全國武術聯賽暨儲備國手選拔賽選出中華培訓/代表隊入圍成績冊(如附件)。 (三)2024 年汶萊第 9 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原預定 12 月改成 9 月舉行，本計畫日期照案修正提早培訓及參賽，其餘不變。 (四)體育署請協會選訓委員於遴選賽事現場觀察選手比賽情形，評估擇定具優勢之量級。 (五)專案外籍教練：聘請外籍教練二人老師國內培訓隊訓練：含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移地訓練外籍教練：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依據培訓當地推派優秀教練資格者。(另附件送體育署已同意備查)。
決議：

(一)如附件依據歷屆經驗及選才條件提出討論總結如下： 青年選手嚴重斷層無法接軌，建議分為一、二線運動員在不同級別國際賽事培育新人才分批培訓提早參加國際賽機會，取得 2026 年亞運會參賽資格項目。 (二)112 學年度全國等學校武術錦標賽遴補儲備國手，參加 2024 年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華培訓及代表隊選手。 (三)依據競賽規程國際年齡及人數規定： (四)1. 入圍套路：共計 10 人。2. 入圍散手：正取 3 人、培(陪)練 3 人。 3. 套路教練：A 級教練資格 2 人。4. 散手教練：A 級教練資格 1 人。 5. 體能教練：1 人 6. 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醫生：2 人 7. 套路國際裁判/散手國際裁判共 2 人。 (五)如上述說明如附件提名，照案修正通過。
討論事由三： 為選拔參加 2024 年澳門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暨 2024 年新加坡第 4 屆世界太極拳錦標賽中華培訓/代表隊入圍成績冊，請研議提出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度計畫辦理。 (二)依據 113 年全國武術聯賽暨儲備國手選手選拔賽，遴選 2024 年澳門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暨 2024 年新加坡第 4 屆世界太極拳錦標賽中華培訓/代表隊入圍成績冊(如附件)。 (三)專案外籍教練：聘請外籍教練二人老師國內培訓隊訓練： 含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配合 113 年度工作計畫：亞錦賽、世界太極拳賽培訓隊教練、選手共同培訓。(另附件送體育署已同意備查)，
決議： (一)如附件依據歷屆經驗及選才條件提出討論總結如下：青年選手嚴重斷層無法接軌，建議分為一、二線運動員在不同級別國際賽事培育新人才分批培訓提早參加國際賽機會，取得 2026 年亞運會參賽資格項目。 (二)如需要遴補選手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遴選儲備國手。 (三)2024 年澳門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入圍中華培訓/代表隊隊職員如下： 1. 入圍套路：男子組南拳全能/，女子組南拳全能/男子組長拳全能/女子組長拳全能共計 5 人。 2. 入圍散手：正取 5 人、培(陪)練 4 人。 3. 套路教練：入圍選手單位教練無證照，本委員會推薦 A 級教練資格。 4. 散手教練：A 級教練資格。 5. 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醫生：2 人 6. 套路國際裁判/散手國際裁判：2 人。
討論事由四： 2024 年新加坡第 4 屆世界太極拳錦標賽入圍中華培訓 /代表隊隊職員如下： 1. 入圍套路：男子組太極拳全能 2 人。 2. 備取套路：女子組太極拳全能 2 人。 3. 太極拳教練：入圍選手單位教練無證照，由本委員會推薦 A 級教練資格。 4. 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醫生：1 人
決議：上述說明如附件成績冊提名，照案修正通過。
案由之二：113 年 8 月 8 日第 2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 依據為 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選拔參加 2023 年第 7 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暨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中華培訓/代表隊選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缺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全國武術聯賽暨儲備國手選拔賽選出入圍第 7 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培訓隊陪練散手選手 65KG 級 1 人無辦理報到，第 10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中華培訓隊陪練散手選手 65KG 級、60KG 級共計 2 人無辦理報到。 (二)原計畫如需要遴補選手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遴選儲備國手，因颱風天取消當日賽事故因延期，該賽事報名散手選手因此取消參加比賽，散手選手無名額遴補培(陪)訓選手名額。 (三)世界青少年及亞洲武術二項賽前集訓時間衝突，原調訓教練無法發分身乏術，培訓及期間增借調 A 級教練二位兼任協助生活管理及培訓工作，帶隊教練維持不變。
決議：如上述說明，本委員會照案通過。
討論事由二： 專案外籍教練：聘請外籍教練二位老師國內培訓隊訓練，含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配合 113 年度工作計畫：亞錦賽、世界太極拳賽培訓隊教練、選手共同培訓異動，請研議提出討論。
說明： 專案外籍教練：聘請外籍教練二位老師國內培訓隊訓練：聘請外籍教練劉志鋼老師無法如期抵達台灣，變更潛力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增加實地訓練課程其餘改成視訊訓練課程。
決議：如上述說明，本委員會照案通過。
討論事由三： 2024 年第 3 屆世界套路錦標賽中華培訓/代表隊隊職選手，培訓計畫(另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際武術聯合會舉辦 2023 年第 16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套路各項目前八名成績入圍參賽資格者，由國際武聯最後通知決議參賽名單為依據。 (二)集訓日期：11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2 日。 集訓地點：左營國家訓練中心武術場。 (三)目前入圍選手：七位，二位選手放棄參賽，須待國際武聯最後確實名單及參賽項目、邀請函，交由秘書處全權辦理調訓為依據。 (四)教練名額：需推薦培訓及代表隊教練 1 人。 入圍選手 3 人教練無證照資格者，2 人選手具有 A 教練資格者。
決議：如上述說明，本委員會照案通過。
討論事由四： 2024 年亞澳大默爾本第 10 屆世界散手比賽中華培訓/代表隊隊職選手，培訓計畫(另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際武術聯合會舉辦 2023 年第 16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散手各量級前八名成績入圍參賽資格者，由國際武聯最後通知決議參賽名單、邀請函為依據。 (二)集訓日期：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 集訓地點：左營國家訓練中心武術場。 (三)目前入圍選手：70KG 級，須待國際武聯最後確實名單及參賽級別，交由秘書處全權辦理調訓。 (四)教練名額：需推薦培訓及代表隊具有 A 級教練 1 人。 (五)調訓儲備國手-參加亞洲武術錦標賽男子培(陪)練散手：70KG/65KG/60KG 等 3 人。
決議：如上述說明，本委員會照案通過。
案由之三：113 年 8 月 29 日第 3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 為 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受傷形況，請教練、防護員提出書面說明及出席會議提出附件報告及討論。
說明：

(一)2023 年第 7 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華培訓/代表隊，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總集訓，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出國參賽。 (二)受傷選手自願退訓：套路 1 人女子南拳/南刀/南棍項目，男子散手 65KG1 人。 (三)不再無遞補培(陪)訓選手名額。
決議： 培訓隊強度已提升，二位受傷選手在移地期間至回國近 20 天無法歸隊訓練，況且比賽將近參閱就診紀錄及醫生證明情況二位選手不適合訓練及參賽，本委員會如上述說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之四：113 年 10 月 6 日第 4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為國內單項協會與運動員間參賽協議(如附件範本)擬定，提出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體育署 113.8.23 臺教體署(二)字第 11304300 號函辦理。 (二)如附件：參賽協議、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 (三)本委員會通過後將公布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7 日後，再呈送理事會議討論後通過轉呈報備教育部體育署後再次公告。
決議：如附件照案通過，10 月 7 日已公告本會網站。
討論事由二： 國際武聯口頭傳遞 2024 年亞澳大默爾本第 10 屆世界散手盃比賽將取消或延期中華培訓/代表隊隊職選手是否需要參賽，提請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建議取消行程，訓練週期不足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屆第 8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如附件說明，照案通過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案由之五：113 年 12 月 9 日第 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 為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說明)再研議提出修正及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體育署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4.1 台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12760 函辦理。 (三)依據 113 年 10 月 27 日 113 年第 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通過提出修正，如附件。 (四)第一階段第二期原預定先調訓套路選手，散手項目先不調訓進駐國家訓練中心，但因 2025 年國際賽事提前須研議提出修正及討論。
決議： (一)增列第一階段第二期： 1. 套路：重點調整套路編排以 2024 年最新套路規則，增強體能、核心肌群、重訓為基礎、套路節奏很大關鍵。 2. 套路、散手：借調體能教練一人、生活管理及散手教練(A 級教練)各一共計二人、防護員各一人，共計四人。(檢附簡歷) 3. 檢附選手各項具備國際賽會成績前六名資格者，如名冊共計十一名選手，如附件。 (二)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如附件)。 (三)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 說明：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大會追認。
討論事由二：113 年 12 月 9 日第 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為參加 2025 年世界運動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

附件說明)再研議提出討論。
說明： (一)選手遴選資格條件：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辦理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為期 8 天，參加 2023 年德州第 16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我國選手獲得名次如下；培訓及代表隊選手及教練。 (二)遴選方式(名額)：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指定具有參賽資格獲獎提名選手共計 6 名。(如附件調訓名冊)套路:共計 4 人。 1. 男子南拳/南棍/南刀全能前八名 1 名。 2. 女子長拳/槍術/劍術全能前八名 1 名。 3. 男、女子太極拳/太極劍全能前八名，男、女子各 1 名。散手:共計 2 人。 1. 男子 70KG:前六名 1 名。2. 女子 52KG:前六名 1 名。 (三)教練資格： 1. 資格條件：需具備國際級或國家 A 級教練有效證照資格。 2. 遴選方式：依據參加 2023 年第 16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培訓及帶隊教練遴選入圍套路培訓及代表隊教練 2 人，由本會提名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 3. 增加防護員 1 名。
決議：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大會追認。 說明: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如附件)。
決議： (一)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後呈送教育部備查，再經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大會追認。 (二)經 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屆第 8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如附件說明，照案通過通過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案由之二：113 年 12 月 9 日第 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 為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說明)再研議提出修正及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體育署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4.1 台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12760 函辦理。 (三)依據 113 年 10 月 27 日 113 年第 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通過提出修正，如附件。 (四)第一階段第二期原預定先調訓套路選手，散手項目先不調訓進駐國家訓練中心，但因 2025 年國際賽事提前須研議提出修正及討論。
決議： (一)增列第一階段第二期： 1. 套路：重點調整套路編排以 2024 年最新套路規則，增強體能、核心肌群、重訓為基礎、套路節奏很大關鍵。 2. 套路、散手：借調體能教練一人、生活管理及散手教練(A 級教練)各一共計二人、防護員各一人，共計四人。(檢附簡歷) 3. 檢附選手各項具備國際賽會成績前六名資格者，如名冊共計十一名選手,如附件。 (二)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如附件)。 (三)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
決議：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討論事由二： 為參加 2025 年世界運動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說明)再研議提出討論。
說明： (一)選手遴選資格條件：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辦理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為期 8 天，參加 2023 年德州第 16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我國選手獲得名次如下；培訓及代表隊選手及教練。 (二)遴選方式(名額)：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指定具有參賽資格獲獎提名選手共計 6 名。(如附件調訓名冊) 套路:共計 4 人。 1. 男子南拳/南棍/南刀全能前八名 1 名。 2. 女子長拳/槍術/劍術全能前八名 1 名。 3. 男、女子太極拳/太極劍全能前八名，男、女子各 1 名。 散手:共計 2 人。 1. 男子 70KG:前六名 1 名。2. 女子 52KG:前六名 1 名。 (三)教練資格： 1. 資格條件：需具備國際級或國家 A 級教練有效證照資格。 2. 遴選方式：依據參加 2023 年第 16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培訓及帶隊教練遴選入圍套路培訓及代表隊教練 2 人，由本會提名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 3. 增加防護員 1 名。
決議： (一)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如附件)。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二)2025 年 5 月止，召開第 3 次教練委員會視訊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4 年 2 月 06 日召開第 1 次教練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辦理教練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相關表件制訂適用本會作業模式，提請討論。(如附件 1-4)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2 月 10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3118 號函辦理。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公告周知本會網站。
決議： (一)如附件，照案修正通過。 (二)初審交由各基層單位全權受理收件協助辦理，學校單位交由武聯盟總會統一辦理，再呈送本會教練委員會參照作業流程審查後，送件請體總換發證事宜。 (三)舊制或新制統一收集再分批處理即可。 (四)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討論事由二：為教練員涉案妨害性自由案件，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3 日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 年偵查字第 5256 號初審起訴判決公罪。(如附件) (二)此案提嚴重違反紀律、教練、裁判委員會管理辦法規定。

(三)本委員提出意見:取消本會所有擔任職務，通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註銷教練證照資格。 (四)本案由紀律委員會照案通過後轉送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討論，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決議：依據 114.4.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24 號函覆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5.16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9988 號函辦理。 (二)如附件說明，照案通過。
討論事由三： 為本委員會依據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評委員建議，為利於 114 年各項業務更順暢，請如下列提案說明，提出討論。
說明： (一)請執行任務裁判員賽後報告書，提供教練團情蒐討論。轉呈裁判委員會執行彙整紀錄。 (二)請培訓隊教練必須提出上課資料呈現，轉呈教練委員會上課執行資訊。 (三)轉呈教練、裁判委員會討論，轉呈選訓委員會定期進行輔導紀錄。
決議： (一)請各委員依據個人專項在本會賽事各隊伍訪談、情蒐了解訓練狀態，與裁判委員會接軌溝通正確評判方向。 (二)安排期程進培訓隊了解訓練進度，與監督培訓隊教練上課資料呈現是否完整。 (三)成立群族討論進度妥善改善機制。 (四)本案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三) 2025 年 5 月，召開 3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4 年 2 月 06 日召開第 1 次裁判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辦理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相關表件制訂適用本會作業模式，提請討論。(如附件 1-4)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2 月 10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3118 號函辦理。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公告知本會網站。
(一)如附件，照案修正通過。 (二)初審交由各基層單位全權受理收件協助辦理，學校單位交由武聯盟總會統一辦理，再呈送本會裁判委員會參照作業流程審查後，送件請體總換發證事宜。 (三)舊制或新制統一收集再分批處理即可。 (四)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案由之二：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裁判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為教練員涉案妨害性自由案件，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3 日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 年偵查字第 5256 號初審起訴判決公罪。(如附件) (二)此案提嚴重違反紀律、教練、裁判委員會管理辦法規定。 (三)本委員提出意見:取消本會所有擔任職務，通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註銷裁判證照資格。 (四)本案由紀律委員會送教練委員會照案通過後轉裁判委員會討論，再呈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依據 114.4.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24 號函覆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5.16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9988 號函辦理。 (二)本委員會如附件說明照案通過，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討論事由二： 為本委員會依據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評委員建議，為利於 114 年各項業務更順暢，請如下列提案說明，提出討論。
說明： (一)請執行任務裁判員賽後報告書，提供教練團情蒐討論。轉呈裁判委員會執行彙整紀錄。 (二)轉呈教練、裁判委員會討論，轉呈選訓委員會定期進行輔導紀錄。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委員會全力配合彙整賽事紀錄選手技術分析與改善。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四)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召開 2 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3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運動員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為國內單項協會與運動員間參賽協議(如附件範本)擬定，提出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體育署 113.8.23 臺教體署(二)字第 11304300 號函辦理。 (二)如附件：參賽協議、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 (三)本委員會通過後將公布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7 日後，再呈送理事會議討論後通過轉呈報備教育部體育署後再次公告。 (四)經 113.10.7 本會網站公告至今日已滿 12 天，轉呈本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呈理監事會議討論，如附件照案通過在案。
決議： (一)如附件照案通過，10 月 7 日已公告本會網站。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案由之二：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2 次運動員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 為國內單項協會與運動員間參賽協議(如附件範本)擬定，提出修正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體育署 113.8.23 臺教體署(二)字第 1130400300 號函及 1130000572、113.11.12 臺教體署(二)字第 1130400734 號函辦理。 (二)如附件：參賽協議、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 (三)本委員會通過後將延長公布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7 日後，再呈送轉呈報備教育部體育署後再次公告。 (四)113 年 10 月 6 日第 4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照案通過在案，如附件經 113.10.7 本會網站公告至今日已滿 12 天，轉呈本委會會議員討論後呈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 (一)如附件照案修正通過，轉呈本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呈理監事會議討論。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三)依據 114.4.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24 號函覆辦理。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五)2025 年 1 月至 4 月止，召開 2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二：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紀律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為教練員涉案妨害性自由案件，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3 日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 年偵查字第 5256 號初審起訴判決公罪。(如附件) (二)此案提嚴重違反紀律、教練、裁判委員會管理辦法規定。 (三)本委員提出意見:取消本會所有擔任職務，通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註銷裁判、教練證照資格。 (四)本案由交紀律委員會照案通過後轉送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討論，再呈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5.16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9988 號函辦理。 (二)如附件說明，照案通過。 (三)依據 114.4.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24 號函覆辦理。
決議： (一)請紀律委員會重新本會研議獎懲辦法及細則。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案由之二：114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紀律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 依據 114.4.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24 號暨 114.4.9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91 號，提請討論(如附件 1 至 2)。
說明： (一)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3393D 號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3393A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三)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情事結果如下表:(如附件 2)。 (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2 款規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如附件 3) (四)依據各教育場育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回報結果。(如附件 4) (五)依據本會員會獎懲辦法實施細則第 3 章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後轉知會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比照同步配合辦理後，再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六)教育部教練證照查詢系統網址查詢；請中華體總協助列出如名冊附件 2，在教育部網站查詢已完成終身註銷教練證照。(如附件 4) (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5.16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9988 號函辦理，共同維護安心安全的訓練學習環境，杜絕不適人員進入運動場域。
決議： 本委員會如上述說明及附件表列照案通過，函覆教育部體育署後轉呈送通報中華民國體育總動總會，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討論追認。
討論事由二： 紀律委員會獎懲辦法實施細則(114.4.13 修訂版)附件 1，提出修正及討論。

討論事由三：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 2-4 提出修正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如上述說明及附件照案修正通過，轉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討論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六)2025 年 1 月至 4 月止，召開 1 次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

為本委員會依據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評委員建議，為利於 114 年各項業務更順暢，請如下列提案說明，提出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兩岸及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說明實施要點，增列以下部分如附件。請依說明如附件，提出討論。

- (一)本會增列國內、國際各業務會議作業流程圖(含會議、賽事、教學、訓練、研(討)習會、交流)SOP 如附件。
- (二)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兩岸及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說明實施要點(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視訊會議暨 112 年 12 月 10 日第六次理監事會照案通過後，轉呈 113 年 5 月 26 日第 16 第 3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在案)。
- (三)秘書處評鑑時漏掉紙本資料，討論後再轉呈提理事會討論。

決議：如附件，照案通過。

討論事由二：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建議來台辦理國際賽事及國際會議或訪問事宜，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請如下列說明附件，提出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2.23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表。112 年參加國際會議新版 12 月 5 日來函告知修正案。
- (二)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兩岸及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說明實施要點(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視訊會議暨 112 年 12 月 10 日第六次理監事會照案通過後，轉呈 113 年 5 月 26 日第 16 第 3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在案)。
-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3.21 臺教體署(二)字第 1140500456 號函辦理，新增 114 年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及體育交流工作手冊，如附件。
- (四)評鑑委員請本會提會議討論，爭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

決議：

- (一)辦理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需求龐大人力支援、物力、財力以外，亞洲、國際總會各國建立關係良好，目前台灣與對岸很緊張恐怕不是好時機，建議觀察幾年再議。
- (二)新增 114 年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及體育交流工作手冊如附件提出滾式修正更新並遵循規定辦理。
- (三)本案上述說明，如附件照案通過，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討論事由三：

為請本會財務部分建立零用金制度，將捐款部份彌補以往借款部分，建議調整可扣除暫借款勿扣除期餘紬，當事人可免扣稅亦可減少暫借款，提出討論。

說明： (二)一般性支付款項全部集中單據經銀行付款，再提款應現金支付。 (二)會後再與會計師討論再轉呈提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上述說明，照案通過，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討論事由四：建議如下列：討論後再轉呈提理事會討論。
(一)建立人才等管理建立資料庫本會已公告網站，委員要求個人獲獎選手資料庫決議： 1. 秘書兼職，工作大量須經常性加班，人手不足情況難運作，而造成自籌經費成本增加負債。 2. 建議請體育署架構網路軟體，以利於建檔人才等統一管理資料庫建檔。
(二)總會個人會員人數減少，提出討論改善方案，討論後再轉呈提理事會討論。 (三)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第十條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喪失會員資格。 決議：如上述說明，業務正常運作及會員繳費情況下，會員自然有進退機制。
(四)請執行任務裁判員賽後報告書，提供教練團情蒐討論。轉呈裁判委員會執行彙整紀錄。 決議：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裁判委員會，同意配合辦理。
(四)選訓委員會出席督訓紀錄，轉呈教練、裁判委員會討論。請選訓委員會定期進行輔導紀錄。 決議：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與教練、裁判委員會配合辦理，本委員會並定期輪流進訓練中心輔導。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經 114.4.16 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捌、審議事項：

一、案由：本會 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歲出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表、員工待遇表、會計師認證如附件 1-6)，提出討論審議案。

說明：(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止，請監事會審查報告；

(二) 本案經會計秘書汪春美決算，由本會常務監事查核確實無誤。

(三) 理監事視訊會議討論照案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四)經 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屆第 8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暨 114 年 4 月 9 日 16 屆第 9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如附件說明，照案通過呈送會計師認證後再修正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經會計師認證後修正，提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本會監察會審查報告

理事會造送本會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歲出收支決算表上下半年、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員工待遇表、114 年度預算表案，本案復經本監察會審查，認尚無不符，報請鑒察。

此 致 本會 16 屆第 4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常務監事召集人 張自助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8 日



玖、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 114 年工作計畫表（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附件表 1，提請討論案。

說明：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屆第 8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如附件通過提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計師認證後再修正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二、案由：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提出討論審議案，如附件 1-2）。

說明：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請秘書處報告；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屆第 8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如附件通過提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三、案由：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6.17 臺教體育署競（二）字第 1130024571 號函辦理請本會，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再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案。

說明：一、請本提出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還款計畫提出說明並經理監事會議備案。

二、本會目前財務虧絀原因如下：如附件

三、依據本案業經 99.11.17 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在案、101.2.12 第 13 屆第 3-4 次會員代表大會、103.3.16 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如下：

四、本案業經 111.3.19 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經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0753 號備查，轉呈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照案追認通

過，轉呈 111.5.1 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7071 號同意備查及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台內團第 11100277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屆第 8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如附件說明，照案追認通過，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四、案由：辦理 114 年會員(會員)代表清查會籍繳費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一)114 年通知繳費至 4 月 2 日止清查會籍繳費結果(如附件)；

(二)22 團體會員(會員代表 80 人)合格：3 單位除名(會員代表 8 人)。

(三)個人會員：22 人合格、2 人除名、1 人停權，共合計 25 人。

(四)業經 114.4.9 第 16 屆第 9 次理監事視訊會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修正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五、案由：本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理事 2 人未繳費除名，取消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及在本會所職務，由候補理事遞補，請提出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如下：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喪失會員資格。

(二)第十一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總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總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三)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有下列情形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一)至(十二)項。

(四)規定遞補理事候補 1:補 2。

(五)業經 114.4.9 第 16 屆第 9 次理監事視訊會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六)經本理監事會決議常務理事遞補暫不考慮，其餘如說明，照案通過。

決議：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照案修正追認通過，呈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轉送內政部備案。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35。